




#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（额水保承〔2022〕第12号）

项目名称	嘉峪关市星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甜水井铁矿破碎站及 废石综合回收利用及其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(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)
建设地点	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额济纳旗黑鹰山镇西北方向。中心坐标：东经 97° 45' 12.76"，北纬 42° 28' 6.92"。
区域评估情况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 <a href="http://yanshou100.com/login.html">http://yanshou100.com/login.html</a>
	起止时间：2022年11月15日至2022年12月22日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嘉峪关市星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2020007357059X2
	地址：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
	电子信箱：1798371316@qq.com
	法人代表：李玉 联系电话：18219795060

	<p>授权经办人姓名：赵合兵 联系电话：13659461330</p> <p>证件类型及号码：620503198711056413</p>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<p>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.4228 万元。</p> <p>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无</p> <p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</p> <p>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</p> <p>2022年12月22日</p>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</p> <p>2022年12月22日</p>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  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  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  
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